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滋梅 研究員
電話：02-2737-7825
傳真：02-2737-7672
電子信箱：tm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6001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延期申請程序 1件 (106D2003370.DOCX) (106D2003370.DOCX)

主旨：檢送本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之研究計畫
申請延長執行期限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端執行之旨揭試辦計畫若擬申請延長執行期限，請依附件程序及時限辦理。
- 二、為確保各計畫之研究方向符合部會之需求，議題主辦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逕洽計畫主持人瞭解執行進度及成果，敬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連賢明教授、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系洪炯宗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陳世哲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所）陳建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廖國偉教授、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朱基銘教授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均含附件）

2017-02-13
交16 擬12章

部長陳良基

擬：

一、本文公告於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二、又陳閱後存查

代理人許柏凱

106-2-16

第1頁，共1頁

106.年 2.月 14日暨收文總字第 1060001837 號



3684-6968

研究發展處

1/3

科技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研究計畫申請延長執行期限之作業程序

一、原則：先經議題主辦機關協調協辦機關同意後，再向本(科技)部申請延長執行期限(以下簡稱延期)。

基於「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係由政府機關規劃應用議題並提供非開放資料予獲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分析研究，研究計畫延期必須在有資料可分析之前提下方具效益，故必須先經議題主辦機關(係指應用議題之規劃機關)協調協辦機關(係指提供非公開資料予研究計畫分析之資料主管機關)同意繼續提供資料。

二、向議題主辦機關／協辦機關申請繼續使用資料之程序：

(一)研究計畫主持人透過計畫執行機關(構)發函向該研究議題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並副本通知議題協辦機關及本部。至遲應於計畫原執行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發函，發函內容必須敘明(可以附件方式呈現)：

1. 擬延期時間(依本部規定以 1 年為限)及理由。
2. 擬於延期期間繼續使用之資料項目及主管機關。
3. 截至發函日之研究成果概述。
4. 發函日至擬延期期間之每季預期成果。

(二)議題主辦機關宜就延期期間之每季預期成果是否符合需求及資料能否繼續提供等一併評估，並協調協辦機關，確認原提供資料可供研究計畫繼續分析之期間後，於計畫執行機關(構)發函後 1 個月內函復計畫執行機關(構)，敘明同意繼續使用之資料項目、資料使用期間及對延期期間預期成果之意見(若無則免提供)，並副本通知議題協辦機關及本部。

三、向本部提出延期申請之程序

(一)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規定於計畫原執行期限屆滿前，在本部網站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辦理計畫變更申請作業。以申

請延期為限，不得同時申請追加經費。

- (二)本部審核後函復計畫執行機關(構)，並另函通知議題主／協辦機關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四、研究計畫延期後之執行規範

- (一)成果報告繳交時間：計畫原執行屆滿日及延期期間之每季底。
- (二)其餘依原徵求公告及本部相關規範辦理